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546號

原告 達康勁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研壹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鎮鴻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6萬7,3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4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
書記官 高宥恩